

读经典 悟党史

在历史中与先烈相识与风骨相拥

《朝鲜战争》读后感

□宓佳琪

《朝鲜战争》是军旅作家王树增的长篇纪实文学作品。本书讲述了在 70 多年前,以美军为首的“联合国军”,将战火烧至中朝边境。在敌我双方综合国力和武器装备强弱优劣极为悬殊的情况下,中国人民志愿军毅然跨过鸭绿江,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凭借高明的作战指导和英勇顽强而又机智灵活的浴血奋战,以“致人而不致于人”的谋略夺取战场主动,最终赢得震惊世界的伟大胜利。这场战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参战国最多、死伤人数最多的一场战争。在那块“世界上最不宜大兵团作战”的地区,武器装备极其悬殊的交战双方构筑了世界战争史上最复杂的工事,跨洋过海登陆朝鲜半岛的美军实施了将这块土地变成“世界上最没用的地方”的轰炸,而为保家卫国出兵朝鲜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用生命和献血打出了军威国威。

抗美援朝战争的历史,是志愿军战士用生命写就的,他们曾穿着单衣埋伏在寒冷的盖马高原上,然后开始徒步追击美军的坦克;他们曾第一波倒下,第二波跨过尸体继续冲锋,哪怕战斗到仅剩一人;他们曾在大冰河边一个接一个用身体滚过雷区,为冲击的部队开路……这样的历史令我在阅读每一个文字的时候都心生敬重。作者王树增在后记里写道“我常常在写作中不由得搁笔长叹,想及今天我们的国家和我们的民族一旦面临危机的时候,年轻人能否像当年的志愿军官兵一样奋不顾身挺身而出?是否能像当年的志愿军官兵一样面对最惨烈的战斗英勇无畏?对于《朝鲜战争》的写作而言,生动地记述一场战争的历史很重要,深刻地记述战争中一个民族的精神历史更重要。因为前者是“昨天”的事情,而后者会在今天传承,并将影响到我

们的明天。我力图让今天的读者在《朝鲜战争》中因为祖国、民族、理想、精神、信念、意志等等因素,与他们的前辈相识、相知,重温一个人、一支军队、一个民族无论什么时候都需要的不屈的精神。这就是构成历史的不同寻常的内容,是历史事件中最值得书写的那部分内容。”

抗美援朝精神是这个历史事件中最值得书写的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上指出,在波澜壮阔的抗美援朝战争中,英雄的中国人民志愿军锻造了伟大抗美援朝精神。伟大抗美援朝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必须永续传承、世代发扬。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砥砺不畏强暴、反抗强权的民族风骨。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汇聚万众一心、勠力同心的民族力量。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锻造舍生忘死、向死而生的民族血性。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激发守正创新、奋勇向前的民族智慧。

如何在我们的工作中发扬好抗美援朝精神?如何把征兵宣传作为弘扬抗美援朝精神和征兵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借助近期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这个热点,积极宣传英勇顽强、舍生忘死的抗美援朝精神,努力营造崇军尚武的浓厚氛围,吸引更多的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年进入军营,让抗美援朝精神在军队中跨越时空、历久弥新、永续传承、世代发扬无疑是一个好的方法。目前,我们通过线上线下齐发力,广泛动员社区各方力量,拓宽宣传渠道。借助“宜居凉城”公众号、“互动凉城”微信群、社区中心电子屏、居民区宣传栏、征兵宣传手册等宣传媒介展开,同时,在辖区人流密集的市民驿站和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设置征兵宣传海报,进一步扩大社会面的宣传效应。

凉城红 系列

党史百年天天读

【重要论述】

1979年3月29日

邓小平会见香港总督麦理浩时就香港问题指出:香港主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香港又有它的特殊地位。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个问题本身不能讨论。但可以肯定的一点,就是即使到了1997年解决这个问题时,我们也会尊重香港的特殊地位。这次谈话后,中国政府把解决香港问题正式提上议事日程。

2017年3月29日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植树造林,种下的既是绿色树苗,也是祖国的美好未来。要组织全社会特别是广大青少年通过参加植树活动,亲近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培养热爱自然、珍爱生命的生态意识,学习体验绿色发展理念,造林绿化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代接着一代干,撸起袖子加油干。他强调,参加义务植树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前人种树后人乘凉,我们每个人都是乘凉者,但更要做种树者。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同时要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让人民群众更好更方便地参与国土绿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信息来源:共产党人)

【历史瞬间】



《民法典》解读

签了“免责条款”是否追究责任

在银行办理业务时,常会遇到这样的场景:工作人员要求抄写这样一句:“我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充分理解各条款的意思,尤其是关于免责条款的相关法律后果。”类似这样的格式条款在生活中比比皆是,签了这样的“免责条款”,就能够代表银行全部免责吗?

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来看类似格式条款中提示、说明义务的正确运用方式。

一、提示义务的履行

提示的目的在于足以引起合同相对方对格式条款的注意,因此,格式合同必须具备主动展示性、可识别性和可读性等特性。

主动展示性:合同条款一般分为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格式条款系载明于合同之中。通常情况下,合同的相对方获得了合同的同时也就获得了格式条款。

可识别性:格式条款应被置于显著的位置,且提供者应以特殊字体、符号或颜色展示格式条款。通常情况下提供者能以黑体字来显示格式条款以区别其他非格式条款,但不一定会将其置于显著的便于识别的位置,例如链接方式中,格式条款应在网页的显著位置展示电子链接,不能放置在用户不易发现的位置;网络服务协议中,提供者若将该协议置于页面的边角位置,则极易导致相对方忽视。

可读性:某些情况下,格式条款的提供者为了避免“挂一漏万”,将合同文本中的大部分条款以黑体字形式标注,导致包括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在内的很多条款被淹没在大篇幅的黑体字当中,使得相对方无从判断和阅读扑面而来的文字。因此,对黑体字的篇幅应有所限制,确保格式条款的可读性。

案例

严某在网上投保人身保险,网页上放置了保险条款的地址链接,需要投保人点击相关链接才能阅读相关保险条款,但未主动弹出相关保险条款的内容。李某在投保时在“投保申明确认”下方勾选“已阅读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我接受以上投保申明……”确认投保后保险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保单发送给严某。

严某投保的《附加意外医疗费用保险条款》约定,保险人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赔付:……超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医疗费用……后严某发生意外事故,保险人对于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费用拒绝赔付,严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互联网作为新兴的保险营销模式,与传统保险销售模式在保险合同的订立流程和形式上存在显著差异,保险人更应秉承最大诚信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提示义务。

本案保险公司仅在投保网页上提供了保险条款的链接地址,需投保人点击后方能跳转至保险条款全文阅览页面,没有设置嵌入式网页等能够在投保必经流程的网页上全文显示格式保险条款的模块和功能,而保险人的提示义务应当主动为之,并非应投保人的要求方才作为。即便投保人勾选了载有“已阅读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我接受以上投保申明……”等内容的投保人声明,如果保险人没有主动在网页上出示保险条款的全文供投保人在网络投保过程中阅览,则不能认为保险人尽到了提示义务,故该条款对投保人不发生效力。

二、说明义务的履行

说明的目的在于让通常而非专业的人也能够理解。说明有“明确”之义,意在揭示合同条款含义。合同因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这也是其内在要求,说明义务的履行应达到当事人合意的程度,即要使投保人不但“知晓”,且能够“明了”保险人所撰写的格式条款,且包含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和“接受”。是否达到当事人合意程度,应采用客观标准为主、主观标准为辅的认定原则。一般将其理解为提供者应向相对方说明格式条款的基本含义、对双方当事人的影响。也可参照《保险法》标准向相对方说明格式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

需要区分的是,一般民商事主体缔约合同时,格式条款提供者的“说明义务”是被动说明,即《民法典》中规定的应相对方的要求进行说明;而在保险合同中保险条款提供者的说明义务为“主动说明”,不以对方要求为前提。

案例

李某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保险公司向李某交付了保险条款。《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八条约定,保险人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赔付:“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其他必备证书。”

后李某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便驾驶营业性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人拒绝赔付,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条款载明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其他必备证书”,保险人在投保人投保时未向其进一步说明“许可证及其他必备证书”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更未说明是否包括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及不具备的法律后果,故不能认为保险人尽到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对投保人不发生效力。

经过这番解释,遇到文章开头的场景时,仅凭银行柜员要求抄写的内容是否能认定他们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呢?答案是否定的。即使格式条款被加黑加粗,尽到了“提示”义务,但未对格式条款进行“说明”,则不能视作提示、说明义务的全部履行。

(虹口法院 张 静)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直接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1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赠100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各获得纪念品一份。

2021年3月优秀“啄木鸟”:顾美农、李群、黄幼华、周小萍、唐金虎、荀礼胜、严志明、刘童、路永敏、万燮桐

2021年3月最佳“啄木鸟”:袁忠荣



扫描二维码关注“上海社区发布”